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135元；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
- 3、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5月14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1）刊登于2012年5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1年末股本总数601,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含税），共派现金红利9,025,950.00元。

(二)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三) 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15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7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 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5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5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63-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邮政编码：522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